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,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 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(星期一)13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:15-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董事长黄锋先生主持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48人, 代表股份64,009,613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11.1242%(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75,406,349股)。其中,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, 代表股份43,307,0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

7.526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6人，代表股份20,702,6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5979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46人，代表股份20,702,6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5979%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赵婧芸律师、俞挺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60,349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824%；反对股份数 3,187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03%；弃权股份数 471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7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7,042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254%；反对股份数 3,187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03%；弃权股份数 471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74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60,333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573%；反对股份数 3,190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49%；弃权股份数 485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7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7,026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002%；反对股份数 3,190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49%；弃权股份数 485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78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赵婧芸、俞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富瑞特装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8日